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8

##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1,644,921.22	104,953,421.29	-2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6,355.61	3,615,561.16	-6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5,146.61	3,127,377.40	-9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7,184.93	45,874,114.30	-125.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6	0.087	-58.6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6	0.087	-58.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	4.7%	-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5,697,292.64	708,244,533.26	-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8,301,681.21	78,973,325.60	-1.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的说明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6,346.87	109,107.66	305.82%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61,230,143.33	42,235,457.78	44.97%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738,570.00	16,000,866.00	-88.92%	主要系本期预付账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28,276,076.66	28,440,699.08	-0.58%	主要系本期其他应收款变动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849,074.66	5,014,971.26	-55.13%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联发安2025年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项目的说明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296,563.89	899,697.59	-67.55%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联发安少缴房产税所致
管理费用	4,316,991.60	6,085,160.89	-29.37%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联发安研发费用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1,300,065.89	2,580,947.24	-49.59%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联发安研发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678,521.67	18,019.98	36,417.2%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联发安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30,321.65	15,291.71	75.76%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联发安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00.00%	主要系去年同期子公司联发安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165,938.96	8,830,017.65	-86.8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联发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41,579.96	-28,036.68	248.31%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联发安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0.02	17,365.84	-100.00%	主要系去年同期子公司联发安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24,311.97	2,292,787.63	-55.77%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联发安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6,355.61	3,615,561.16	-60.56%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联发安净利润减少所致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7,184.93	45,874,114.30	-125.85%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137.22	-32,160,679.72	106.54%	主要系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6,162.29	-21,504,977.67	172.66%	主要系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4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大连股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29%	52,260,000	质押 52,260,000
魏福源	6.10%	23,900,000	0
魏福源	6.10%	23,900,000	0
魏福源	6.10%	23,900,000	0
魏福源	6.10%	23,900,000	0
魏福源	6.10%	23,900,000	0
魏福源	6.10%	23,900,000	0
魏福源	6.10%	23,900,000	0
魏福源	6.10%	23,900,000	0
魏福源	6.10%	23,900,000	0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回购原因导致期初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  
2025年12月,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和司法冻结明细表》,并经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控股股东大连股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收投资方”)持有公司5.22%股份被冻结,实际控制人王福源先生持有的实收投资方11.88%股份被冻结。2026年3月,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辽0293民初25093号之三,裁定:解除对被申请人股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100%股份的冻结。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50,496,331股份于2026年4月1日被解除冻结,本次解除冻结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1,763,669股份被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2026年4月,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辽0293民初25093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述冻结事项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若上述事项未能得到妥善解决,进而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12月30日、2026年3月26日、4月4日及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关于收到控股股东补发事项  
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合资公司购买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杨威、林阳共同设立联发安生物材料(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安”)。大连美国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美国”)股东杨威及林阳为本次交易设立联发安生物材料(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安”)用于剥离大连美国的纤维素基材业务(以下简称“标的业务”),标的业务剥离至美国后,联发安以2,500万元购买联发安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2024年1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成立合资公司购买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及《关于成立合资公司购买业务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根据公司与杨威、林阳及大连美国共同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书》(中业承诺及补偿条款约定,杨威、林阳承诺联发安于2024年度及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600,000万元、1,800,000万元,且连续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400,000万元。若联发安2024年度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期业绩承诺目标的80%,或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3,400,000万元,则杨威、林阳应于联发安对应在各年度的年审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联发安一次性补足。联发安2024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3,434.17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联发安生物材料(大连)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6]001100204号),联发安业绩承诺期间2024年度及2025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3,355.33万元,低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净利润3,400.00万元,根据业绩补偿计算方式,应补偿现金金额为44.6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及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截至本报告期末,联发安已收到杨威、林阳支付的全部业绩补偿合计44.67万元。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81,911,623.76	175,968,966.11
非流动资产	46,767.47	46,767.47
资产总计	181,958,391.23	176,015,733.5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4,790,649.72	220,666,66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03,137.22	-32,160,67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496,162.29	-21,504,977.6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董春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思惠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冰翠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4,790,649.72	220,666,66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03,137.22	-32,160,67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496,162.29	-21,504,977.67

法定代表人:董春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思惠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冰翠

五、定增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以上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截至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联发安生物材料(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MAD7558MR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普兰店区石河街道泰康路18-2号  
法定代表人:杨威  
注册资本:26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非居住类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增资前,联发安出资比例100%;增资后,联发安出资比例51%,杨威出资比例24.5%,林阳出资比例24.5%。  
单位:万元

	联发安	杨威	林阳							
注册	260	260	100%	—	—	—				
增资前	510	260.1	260.1	51.00%	124.05	124.95	24.5%	124.95	124.95	24.5%

以上截至2026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定价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根据联发安母公司报表账面财务数据,其账面净资产1,366.13万元,实收资本1,000.00万元,未分配利润201.36万元。联发安于2026年4月21日进行利润分配200.00万元,利润分配后截至2026年4月21日账面净资产为1,157.40万元。据此确定联发安24.5%股权对应减资对价为283.56万元。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4月28日,联发安与杨威、林阳、联发安及美国共同签署《联发安生物材料(大连)有限公司减资及联发安生物材料(大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减资对价及分配:联发安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减少至510万元,注册资本减少额490万元全部由杨威、林阳取回,参考联发安截至2026年4月21日账面净资产,对应减资对价为283.56万元,其中杨威取回283.56万元(占减资对价的50%),对应其原持股24.5%,林阳取回283.56万元(占减资对价的50%),对应其原持股24.5%。减资完成后,联发安不再持有联发安股权。  
2.减资对价的支付:联发安于减资完成后工商变更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减资对价567.12万元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杨威、林阳指定账户。  
联发安支付上述减资对价时,依法负有加代扣代缴、林阳应履行的义务,联发安有从应付减资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并将扣除后的余额支付给杨威、林阳。  
3.减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联发安完成减资工商变更之日,该期间联发安的损益归杨威、林阳及联发安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享有,联发安完成减资工商变更后,由联发安享有。  
4.或有事项及其他:各方确认,除在联发安财务报表已明确列明的债务外,联发安在减资完成前因任何事由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债务,或为负债、担保责任、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潜在索赔,导致联发安在减资完成前的全部债务、损失及责任的,均由减资前股东按比例承担责任,并由减资股东以其减资额为限向联发安补足,在联发安财务报表已明确列明的债务在联发安完成减资后,继续由联发安承担。

5.增资总额及股权结构:  
(1)联发安注册资本由260万元增加至5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总增资款250万元由以下构成:  
①联发安以新增注册资本0.1万元,对应增资款0.1万元;  
②杨威以新增注册资本124.95万元,对应增资款124.95万元;  
③林阳以新增注册资本124.95万元,对应增资款124.95万元;  
(2)增资完成后,美国股权结构为:  
①联发安持股51% (对应注册资本260.1万元);  
②杨威持股24.5% (对应注册资本124.95万元);  
③林阳持股24.5% (对应注册资本124.95万元)。  
6.增资款支付:各方应当自联发安增资工商变更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足额支付至联发安指定账户。

7.机构设置:各方应当自联发安减资完成后,调整联发安董事为1名,并担任联发安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人由联发安推荐;联发安增资完成后应设立5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由联发安向美国推荐3名董事候选人,杨威、林阳向美国推荐2名董事候选人,美国按照届时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确定董事会成员,各方同意联发安按照联发安章程确定联发安法定代表人、经理。  
8.权益分配:为保护各方拥有合法的权益及对对应的历史留存收益,美国历史留存收益及联发安完成减资工商变更至联发安完成增资工商变更期间损益均由美国增资后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七、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经营管理结构调整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联发安作为公司生物纤维素基材业务的核心资产,联发安作为生物纤维素基材业务生产经营主体。本次股权转让,不会改变公司在美国市场的控制权,不影响公司的并表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联发安生物材料(大连)有限公司减资及联发安生物材料(大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7

##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经经营管理层、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发展”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发安生物材料(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安”)少数股权杨威、林阳拟将分别持有的联发安24.5%股权转让至大连股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收投资方”)。杨威、林阳拟从联发安分别减资490.00万元,减资对价分别为283.56万元。联发安减资完成后,联发安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变为510.00万元,减资对价100%股权。杨威、林阳将在联发安减资后分别向联发安增资124.95万元,方向将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联发安持有实收投资方51.00%,杨威、林阳持有实收投资方24.5%股权,联发安持有实收投资方24.5%股权。联发安持有实收投资方24.5%股权,林阳持有实收投资方24.5%股权。公司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置换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杨威、林阳、联发安及美国共同签署《联发安生物材料(大连)有限公司减资及联发安生物材料(大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联发安减资及联发安增资的基本情况  
姓名:杨威  
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河口区  
任职情况:联发安总经理、联发安副总经理  
姓名:林阳  
住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任职情况:联发安研发负责人  
杨威、林阳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在资产、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构成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营范围:杨威、林阳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

三、减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联发安生物材料(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MAD7558MR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2606室  
法定代表人:杨威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材料技术研发;生物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非居住类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增资前,联发安出资比例100%;增资后,联发安出资比例51%,杨威出资比例24.5%,林阳出资比例24.5%;增资后,联发安出资比例100%。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4,790,649.72	220,666,66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03,137.22	-32,160,67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496,162.29	-21,504,977.6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董春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思惠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冰翠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4,790,649.72	220,666,66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03,137.22	-32,160,67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496,162.29	-21,504,977.67

法定代表人:董春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思惠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冰翠

五、定增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以上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截至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联发安生物材料(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MAD7558MR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普兰店区石河街道泰康路18-2号  
法定代表人:杨威  
注册资本:26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非居住类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增资前,联发安出资比例100%;增资后,联发安出资比例51%,杨威出资比例24.5%,林阳出资比例24.5%。  
单位:万元

	联发安	杨威	林阳							
注册	260	260	100%	—	—	—				
增资前	510	260.1	260.1	51.00%	124.05	124.95	24.5%	124.95	124.95	24.5%

以上截至2026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定价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根据联发安母公司报表账面财务数据,其账面净资产1,366.13万元,实收资本1,000.00万元,未分配利润201.36万元。联发安于2026年4月21日进行利润分配200.00万元,利润分配后截至2026年4月21日账面净资产为1,157.40万元。据此确定联发安24.5%股权对应减资对价为283.56万元。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4月28日,联发安与杨威、林阳、联发安及美国共同签署《联发安生物材料(大连)有限公司减资及联发安生物材料(大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减资对价及分配:联发安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减少至510万元,注册资本减少额490万元全部由杨威、林阳取回,参考联发安截至2026年4月21日账面净资产,对应减资对价为283.56万元,其中杨威取回283.56万元(占减资对价的50%),对应其原持股24.5%,林阳取回283.56万元(占减资对价的50%),对应其原持股24.5%。减资完成后,联发安不再持有联发安股权。  
2.减资对价的支付:联发安于减资完成后工商变更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减资对价567.12万元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杨威、林阳指定账户。  
联发安支付上述减资对价时,依法负有加代扣代缴、林阳应履行的义务,联发安有从应付减资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并将扣除后的余额支付给杨威、林阳。  
3.减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联发安完成减资工商变更之日,该期间联发安的损益归杨威、林阳及联发安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享有,联发安完成减资工商变更后,由联发安享有。  
4.或有事项及其他:各方确认,除在联发安财务报表已明确列明的债务外,联发安在减资完成前因任何事由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债务,或为负债、担保责任、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潜在索赔,导致联发安在减资完成前的全部债务、损失及责任的,均由减资前股东按比例承担责任,并由减资股东以其减资额为限向联发安补足,在联发安财务报表已明确列明的债务在联发安完成减资后,继续由联发安承担。

5.增资总额及股权结构:  
(1)联发安注册资本由260万元增加至5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总增资款250万元由以下构成:  
①联发安以新增注册资本0.1万元,对应增资款0.1万元;  
②杨威以新增注册资本124.95万元,对应增资款124.95万元;  
③林阳以新增注册资本124.95万元,对应增资款124.95万元;  
(2)增资完成后,美国股权结构为:  
①联发安持股51% (对应注册资本260.1万元);  
②杨威持股24.5% (对应注册资本124.95万元);  
③林阳持股24.5% (对应注册资本124.95万元)。  
6.增资款支付:各方应当自联发安增资工商变更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足额支付至联发安指定账户。

7.机构设置:各方应当自联发安减资完成后,调整联发安董事为1名,并担任联发安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人由联发安推荐;联发安增资完成后应设立5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由联发安向美国推荐3名董事候选人,杨威、林阳向美国推荐2名董事候选人,美国按照届时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确定董事会成员,各方同意联发安按照联发安章程确定联发安法定代表人、经理。  
8.权益分配:为保护各方拥有合法的权益及对对应的历史留存收益,美国历史留存收益及联发安完成减资工商变更至联发安完成增资工商变更期间损益均由美国增资后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七、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经营管理结构调整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联发安作为公司生物纤维素基材业务的核心资产,联发安作为生物纤维素基材业务生产经营主体。本次股权转让,不会改变公司在美国市场的控制权,不影响公司的并表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联发安生物材料(大连)有限公司减资及联发安生物材料(大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9

##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经经营管理层、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发展”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发安生物材料(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安”)少数股权杨威、林阳拟将分别持有的联发安24.5%股权转让至大连股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收投资方”)。杨威、林阳拟从联发安分别减资490.00万元,减资对价分别为283.56万元。联发安减资完成后,联发安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变为510.00万元,减资对价100%股权。杨威、林阳将在联发安减资后分别向联发安增资124.95万元,方向将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联发